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392號

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

被 告 王靖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392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5 月22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19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01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許慈翎